

江门市蒙德传控有限公司年产永磁同步伺服电机 1.52 万台、SMT 贴片 20 万件建设项目（一期）竣工水、气、声环境及固废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8 月 8 日，江门市蒙德传控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市蒙德传控有限公司在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仁和路 82 号建设年产永磁同步伺服电机 1.52 万台、SMT 贴片 20 万件建设项目。项目审批工艺为灌胶、水性漆喷漆、超声波清洗、三防漆喷漆及机加工等工序，建设完成后项目产能为年生产永磁同步伺服电机 1.52 万台、SMT 贴片 20 万件。项目分期建设，本次一期项目验收生产工艺为灌胶及机加工，一期工程产能为年产永磁同步伺服电机 1.52 万台。

一期项目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45 万元，一期项目构筑物含 7#生产中心及生活配套楼，占地面积 4474.1m²，建筑面积 16722.1m²。项目员工人数 150 人，生产天数为 300 天/年，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内设职工食宿。

一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申报数量	验收数量
1	多股线包绕线机	台	2	3
2	定子端子焊接机	台	1	1
3	伺服电机定子综合测试台	台	1	1
4	平衡机	台	1	2
5	四柱液压机	台	4	5
6	电热恒温干燥箱	台	1	2
7	翻模机	台	1	1
8	线切割机床	台	3	2
9	立式加工中心	台	3	1
10	铣床	台	2	2
11	烘箱	台	1	1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李林 朱晓波 赖志辉 1 黄少芳 谭耀



2021年，江门市蒙德传控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蒙德传控有限公司年产永磁同步伺服电机 1.52 万台、SMT 贴片 2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4 月），并于 2021 年 5 月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江蓬环审[2021]41 号）。

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2 月竣工并开展调试、运行。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440700MA4UPND89K001Y），并委托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5 月 09-10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江门市蒙德传控有限公司年产永磁同步伺服电机 1.52 万台、SMT 贴片 20 万件建设项目监测报告》（CNT20220165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 82%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未收到周边投诉。

（三）投资情况

一期项目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工艺为装配、绕线、整形等机加工生产工艺及灌胶工序，项目产能为年生
产永磁同步伺服电机 1.52 万台，验收范围包括：

- 1、废水：生活污水；
- 2、废气：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
- 3、噪声：厂界噪声；
- 4、固废：一般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物。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验收过程中，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发生变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项目灌胶、水性漆喷涂、烘干废气采用“水帘柜+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由 28m 排气筒（G1）高空排放。

一期项目水性漆喷漆线未完成建设，仅对灌胶工序进行验收且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暂未配套水帘柜及水喷淋。项目灌胶废气经整室收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28m 排气筒（G1）高空排放。

参照已发布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导致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其

江蓬

米子流

郭志博

黄少芳

谭子流



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不属于重大变更。

一期项目生产工艺及设备布置位置由原环评中的 2#生产中心变更为 7#生产中心。该变动情况参照已发布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项目在原厂址附近调整，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较严者后通过污水管网纳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二) 废气

项目灌胶废气经整室收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28m 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

(三) 噪声

通过车间墙体隔音、主要设备设置减震进行降噪。

(四)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切削液。

项目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内，待收集到一定数量后交由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建设单位于厂房南侧设置约 20m²的危险废物暂存仓用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危险废物暂存仓位于厂房内，场地硬底化，进出口设置围堰以防止储存物泄漏或雨水渗入。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污染物浓度 pH 6.8~7.1、COD_{Cr}228mg/L、BOD₅68.4mg/L、SS24mg/L、氨氮 3.86mg/L、动植物油类 0.88mg/L (平均值)，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

2. 废气治理设施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names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李 (Li), 梁疏汝 (Liang Shuru), 梁 (Liang), 黄少芳 (Huang Shaofang), 梁 (Liang).

项目灌胶废气经整室收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28m 排气筒（G1）高空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总 VOCs 处理前最大值 17.7mg/m³，处理后最大值 1.31mg/m³，折算处理效率 91%；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最大浓度值为 0.61；臭气浓度处理前最大值 7328（无量纲），处理后最大值 1303（无量纲）。

项目总 VOCs 外排浓度及速率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总 VOCs II 时段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可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排放限值。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二级活性炭对 VOCs 处理效率要求为 90%，则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满足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排放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进行贮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要求暂存于危废仓内，并与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危废单位）签订危废合同并定期处置，危废贮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标准排放，无超标现象。

2.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总 VOCs 外排浓度及速率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总 VOCs II 时段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可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超标现象。

排气筒高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要求；

厂区内任意一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排放限值；

厂界外总 VOCs 浓度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4-2010）总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无超标现象。

3.噪声

李木 米毓沁 郭志峰⁴ 黄少芳 潘家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无超标现象。

4.固废

厂区内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设施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

（三）总量控制

1.废水：无；

2.废气：VOCs≤0.159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工程建设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排气筒 G1 有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及噪声均能达到验收执行标准，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空气环境及敏感点环境噪声造成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江门市蒙德传控有限公司年产永磁同步伺服电机 1.52 万台、SMT 贴片 2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蓬环审[2021]41 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符合“三同时”政策。经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主要污染物总量符合要求。本项目验收工作组同意“江门市蒙德传控有限公司年产永磁同步伺服电机 1.52 万台、SMT 贴片 20 万件建设项目”通过项目竣工水、气、声环境及固废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 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江门市蒙德传控有限公司

2022年8月8日

李林

米毓池

赖志辉

黄少青

谭宇

附：江门市蒙德传控有限公司年产永磁同步伺服电机 1.52 万台、SMT 贴片 20 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签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1	建设单位	江门市蒙德传控有限公司	李		
2	建设单位	江门市蒙德传控有限公司	朱		
3	建设单位	江门市蒙德传控有限公司	敏		
4	建设单位	江门市蒙德传控有限公司	普		
5	监测单位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潘		
6					
7					
8					
9					
10					



